

如何填寫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進口許可證表格

填寫申請書時，請遵照下列指示。下列每項指示的編號相當於進口許可證申請書樣本上的編號。

- (1) 外國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
請填寫名稱及詳細地址，郵箱號碼或「公司甲代表公司乙」恕不接受。外國出口商所屬國家必須清楚註明，並應與申請書上列明的出口國家吻合。
- (2) 香港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
請填上名稱及詳細地址，郵箱號碼或「公司甲代表公司乙」恕不接受。
- (3) 商業登記號碼
倘申請者是個人身份而非公司或商號，則應填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。
- (4) 抵港日期
請填上運抵日期。如未知確實日期，預計日期亦可接受。進口許可證申請應及早在預計抵港日期前遞交，以便有充份時間處理審核。
- (5) 船舶 / 班機 / 車輛編號
請說明運輸方式(空運、陸運或海運等)，如知悉船隻名稱及航班、班機或車輛的編號，亦請填上。
- (6) 標記及編號；貨櫃編號
請填上付運標記及編號。若無付運標記及編號，應註明「無標記」。
- (7) 包裝件數及種類
請填上輻照儀器的數目，包括包裹/箱盒的數目等，或請註明放射性物包裝類型和聯合國編號 (UN No.)。
- (8) 貨物名稱
請為每項貨品填上詳細的產品描述，包括放射性物質的牌子名稱以及輻照儀器名稱及型號(如適用者)。亦應填上其普通名稱及/或化學名稱。申請書上填寫的普通及/或化學名稱亦應與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牌照所示者相同。應避免使用縮寫和術語。
- (9) 放射性物質 / 輻照儀器牌照號碼
請填上有關放射性物質牌照號碼或輻照儀器牌照號碼。
- (10) 貨物數量 單位
請填上貨品數量及適當單位，例如 件、台、貝可 (Bq) 等。
- (11) 必須刪去空白的地方。
- (12) 進口商聲明
請註明貨品是供本銷或轉口之用。倘貨品是供轉口之用，請填上貨品其後會輸往的國家名稱。
- (13) 簽署人姓名
請用正楷填寫簽署人的姓名，簡寫恕不接受。
- (14) 日期及簽署
請填上日期，並在申請書上簽署。聲明必須由公司授權人簽署，亦不可代其他公司作出聲明。
- (15) 公司印章
請在申請書的每頁蓋上公司印章。公司印章須清晰可辨。

(16) 來源國家

請填上每項物品的原產國家，即製造貨品國家，但不一定是出口國家。

(17) 出口地方

請填上貨品出口國家。

2. 進口申請的表格可於我們網站下載，申請人只須第一頁(正本)輸入申請資料，所輸入的資料將自動填入其餘兩份副本上。請填妥表格後雙面打印申請表及根據我們網站(<https://www.rhd.gov.hk/tc/html/ILapplication.htm>)所述之申領手續，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。

3. 填寫進口許可證表格時，不得使用擦膠或塗改液塗改。應將錯誤的地方清楚整齊地刪去。所有修訂、損毀、增補或刪除的地方均須加上簡簽、註明日期及蓋上公司的修改印章。每份申請不可以蓋上超過三個修改印章。簽證批出後，所有修訂必須由衛生署作出，而有關進口許可證持有人則須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4. 進口商必須遵守進口許可證上所示的發證條件。